

广州市人民政府

穗府函〔2024〕277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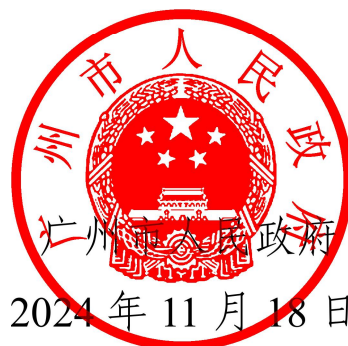
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《天河区广河高速北侧地块（AT0107、AT0108 规划管理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等 9 项规划成果的批复

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来文请示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《天河区广河高速北侧地块（AT0107、AT0108 规划管理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天河区马鞍山以北片区（AT0607 规划管理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海珠区工业大道南大千围 1、12 号地块（AH1015 规划管理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海珠区琶洲南区赤沙北码头涌北侧储备地块（AH0904 规划管理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白云区均禾街石马村留用地地块（AB2001 规划管理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花都区花都大道南地块（CA0702 规划管理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从化政府储备用地（FA0802-03、FA0901-06 规划管理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番禺区广场东路东侧储备地块（BC0612 规划管理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花都区CK0201、CK0202 规划管理单元（含广东省岭南工商第一技师学院）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》9 项规划成果以及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必要性论证，由你局会同有关单位按

照规定程序向社会公布并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